

九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
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华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豫华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）